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份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57,755,7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8%**
-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18 年 1 月 2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1 号），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陈烈权发行 94,466,350 股股份、向蔡鹤亭发行 34,618,218 股股份、向王全胜发行 8,401,934 股股份、向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225,214 股股份、向张光忠发行 299,803 股股份、向陈强发行 299,803 股股份、向代齐敏发行 269,821 股股份、向秦会玲发行 7,004,109 股股份、向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12,871,432 股股份、向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17,340,589 股股份、向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280,716 股股份、向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8,472,145 股股份、向杭州永宣永铭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7,020,950 股股份、向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4,826,787 股股份、向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 4,236,072 股股份购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100% 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833,6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9,260,000 股增至 728,727,553 股。

## 二、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28,727,5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1,457,455,106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86,182,659 股。

2017 年 1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344,694,570 股新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上市，总股本增加至 2,530,877,229 股。

2017 年 3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102,959,061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上市，总股本增加至 2,633,836,290 股。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会玲、张光忠、陈强、代齐敏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4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5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 至 2017-12-30	严格履行承诺
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2014年、2015年、2016年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030万元、18,167万元、22,722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能特科技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2014年 -2016年	承诺履行完毕
8	陈烈权、王全胜	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1.20 至 2018.1.19	严格履行承诺
9		关于合规运行情况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0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11	陈烈权	自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期间，如果公司股价低于4.00元，将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少于3,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2017-5-12 至 2017-11-12	承诺履行完毕

####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4]1371 号），并购标的公司能特科技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陈烈权先生尚未收到现金对价的部分，为顺利完成税务登记等其他证件的变更，2014 年 12 月 22 日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代垫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款 45,297,704.67 元。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代垫税款构成了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 2015 年 2 月 10 日，陈烈权先生已全额归还上述欠款，并支付了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

能特科技代垫陈烈权先生个人所得税是公司尚未取得能特科技控制权时所发生的，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审议该事项，在公司派驻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时，代垫的款项已连本带息全部归还。公司已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5 月 4 日公告的《2014 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关于内部审计部门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公告》对陈烈权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时间

-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的日期为：2018 年 1 月 2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457,755,7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8%。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8 名。
- 4、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1	陈烈权	317,797,086	283,399,050	10.76%	246,030,000
2	蔡鹤亭	103,854,654	103,854,654	3.94%	66,600,000
3	王全胜	30,020,169	25,205,802	0.96%	9,740,000
4	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5,642	21,675,642	0.82%	0
5	秦会玲	21,012,327	21,012,327	0.80%	21,012,327
6	张光忠	899,409	899,409	0.03%	0
7	陈强	899,409	899,409	0.03%	0
8	代齐敏	809,463	809,463	0.03%	0
合计		<b>496,968,159</b>	<b>457,755,756</b>	<b>17.38%</b>	<b>343,382,327</b>

注：

1、陈烈权先生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王全胜先生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张光忠先生于 2017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4、詹驰先生于 2017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持有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5%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9,539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42%。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426,178,517	54.15%	-457,755,756	968,422,761	36.77%

国有法人	4,193,850	0.16%	0	4,193,850	0.16%
境内非国有与法人	472,449,771	17.94%	-21,675,642	450,774,129	17.11%
境内自然人	898,550,886	34.11%	-436,080,114	462,470,772	17.56%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984,010	1.94%	0	50,984,010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7,657,773	45.85%	+457,755,756	1,665,413,529	63.23%
三、股份总数	2,633,836,290	100.00%	0	2,633,836,290	100.00%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陈烈权等 8 名限售股东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
- 4、限售股份明细表；
- 5、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